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安侯建業

亞太投資稅務概覽

July 2015

kpmg.com/tw





亞太投資稅務概覽

CONTENTS



柬埔寨 Cambodia 1-11

印尼 Indonesia 13-23

緬甸 Myanmar 25-32

越南 Vietnam 34-43



投資柬埔寨 Cambodia

目錄 Contents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 1.1 政治環境
- 1.2 經濟環境
-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第二節 – 企業設立和維持之要求

-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 2.4 維持之要求
-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第三節 – 稅務

- 3.1 一般稅務資訊
- 3.2 國際稅務事宜
- 3.3 稅徵管理
- 3.4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 4.1 財務報表
- 4.2 審計要求
- 4.3 會計年度/ 記帳之貨幣
- 4.4 其它合規要求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1.1 政治環境

柬埔寨之政體為君主立憲制，國家元首為國王諾羅敦·西哈莫尼，由王位委員會選定。國家立法機構由國民議會（下院）和參議院（上院）管理，內閣則依憲法對國民議會負責。主要的政治組織和團體包括：柬埔寨人民黨（Cambodian People's Party，以下簡稱 CPP）、柬埔寨國家救國黨（Cambodia National Rescue Party，以下簡稱 CNRP－透過桑蘭西黨及人權黨合併而成）、柬埔寨國家獨立、中立、和平與合作團結陣線（奉辛比克黨）。

經過 2013 年 7 月選舉結果顯示，雖執政之 CPP 會繼續掌權，惟反對派之 CNRP 將越來越受歡迎。

因 CPP 面對強大反對派的挑戰，政府很可能會展現更大的開放性改革，並可能提升兩黨陣營間之緊張關係，而導致政局不穩定。

1.2 經濟環境

由於外部需求增強，GDP 預計將在 2015 年達到 7.3% 以及 2016 年 7.5% 的成長率。近年通貨膨脹呈現穩定趨勢，並估計 2015 及 2016 年通膨率分別為 1.6% 及 2.7%。（資料來源：2015 年，亞洲發展展望（ADO）；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柬埔寨國家總覽）

2014 年，柬埔寨工業和服務業為經濟最大之成長因素。根據海關提供數據顯示，2014 年服飾及鞋類的出口已達 60 億美元，成長了 10.7% 但成長幅度與去年相比較為放緩。公共建設產業因為外國投資資金的流入以及銀行信貸增加 34.4% 而持續成長。工業總體預期約成長 9.8%。批發、零售貿易、旅遊和房地產相關之服務業預計成長 7.9%。入境旅遊人數成長 7.0%，預期可達到 450 萬人次，略低於 2013 年的數字，這可歸因於 2013 年初柬埔寨政局動盪以及前往泰國旅遊的人數下降連帶影響從泰國跨境到柬埔寨旅遊的遊客，因此造成柬埔寨入境旅遊人數降低。

柬埔寨是東協會員（1999 年）及世貿組織會員（2004 年）並與數個亞洲、歐洲國家等簽署雙邊協定。美國亦有協助柬埔寨振興經濟，向外資敞開大門。租稅減免和優惠政策、企業和個人所得稅以及財產稅的持續合理化在中期內將有助於提高國家收入。取得信用貸款的情形也持續在改善中，且信用貸款的金額也有所增加，這對中小型企業來說很重要。政府已頒布一些為履行對 WTO 承諾之措施。

此外，政府也把重點放在基礎設施的提升和投資環境的改善上，有助於縮小城鄉差距。由政府領導邁向經濟多元化已逐漸有進展，並反映於農業和輕工業的產出上。

尚未完備的法律制度、不足的基礎設施及政治貪腐還是經濟發展與潛在外資進入該國所面臨的阻礙與挑戰。過去 20 年間經濟成長一直仰賴於服飾、旅遊、碾米及建設產業，如果缺乏具高附加價值的多元化產品和服務，柬埔寨可能陷於低工資、低生產技術的情況。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儘管柬埔寨瑞爾（KHR）是柬埔寨的法定貨幣，但一般流通貨幣為美元且多數商務貿易亦以美元計價。對於將利潤或資本自柬埔寨匯至國外，以及在柬埔寨設立外幣銀行帳戶的居民皆無外匯管制限制。

2003 投資法修正案第 11 條保證合格投資計畫(Qualified Investment Projects，簡稱 QIPs)允許外國投資者透過指定銀行買進並自由匯出外匯，以達成下列目的：

- 支付進口貨款與償還國際貸款之本金與利息；
- 支付權利金及管理費；
- 利潤匯出；
- 投資計畫解散後資本之匯回。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柬埔寨政府自 1989 年採取自由市場經濟原則並歡迎外國直接投資，自那時起，柬埔寨已收到超過 400 億美元（累計）的外國直接投資。同時，登記外國直接投資逐年波動，2008 年是過去的五年內投資紀錄最高的一年。

柬埔寨外國直接投資法規主要是為了鼓勵投資而訂定，法規依其憲法規定，除土地所有權外，外來投資者享無差別之待遇，並准許自由投資眾多範圍。自 2011 年 12 月起，外國投資者可擁有長期租賃多達 50 年以及可延長的長期或短期租賃。柬埔寨政府已致力於改善投資便捷服務(如：政府於柬埔寨發展委員會(CDC)下成立「柬埔寨經濟特區委員會」(CSEZB)，以推廣柬埔寨經濟特區 (SEZ) 制度)。

柬埔寨提供予合格投資計畫 (QIPs) 之以下投資獎勵：

- 投資 QIP 的外國公司可選擇免繳所得稅（免稅期最長可達 9 年）或採用

特殊折舊（適用於公司生產或加工之全新或二手有形資產之價值之 40% 提列特別折舊）

- QIP 享有進口原料、生產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時全部免進口關稅及免出口稅的優惠，法律另有規定者除外。
- 負面列表清單（列於 111 號行政命令附錄一之第二節）中列出之投資計畫不符投資獎勵資格，包括：
 - 各類商業活動、進口、出口、批發和零售，包含免稅商店；
 - 除投資鐵路運輸外的任何水路、陸路、空運之運輸服務；
 - 餐廳、視聽歌唱業(卡拉 OK)、酒吧、夜總會、按摩中心、健身中心等等；
 - 旅遊服務；
 - 賭場和博弈事業；
 - 銀行、金融機構以及保險公司之外匯以金融服務；
 - 與新聞媒體相關之活動，包含廣播、電視、報紙、雜誌等等；
 - 專業服務；
 - 採用國內合法原料供應商之天然木材從事木製品生產及加工；
 - 度假勝地，包含飯店、主題公園、運動設施、少於 50 公頃的動物園；
 - 經營三星等級以下之飯店；
 - 房地產開發及倉儲設施。

凡屬經濟特區（SEZ）計畫者可獲得的投資獎勵可含長達 9 年的免稅期、增值稅零稅率、原料與生產機械設備及建築材料全部免進口關稅及免出口稅優惠、投資者眷屬永久居留簽證、長期租賃可達 99 年以及利潤匯回免稅。

特定行業或額外的獎勵已被引入支持農業、農產品加工業及服裝、紡織品及鞋類出口業務（即：減/免徵進口關稅／免徵增值稅）。

以下為禁止投資範圍：

- 生產或加工精神藥物及麻醉物質
- 生產影響公眾健康和環境的有毒化學品、農藥或殺蟲劑及其他使用經國際法規或世界衛生組織禁止之化學物質的相關商品
- 利用任何自國外進口之廢料生產電力
- 森林法禁止之林業開採業務

第二節 — 企業設立和維護之需求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一新企業個體係與柬埔寨商務部（Cambodian Ministry of Commerce，以下簡稱「MoC」）註冊。核准登記通常於提交所需文件後大約需10個工作日。一般而言，於柬埔寨營運可透過下列企業型式：

- 於柬埔寨註冊成立之公司
- 於柬埔寨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之分公司
- 於柬埔寨以外地區註冊成立公司之代表處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基本資料			
法律形式	有限公司／股份有限公司	非獨立法人實體	代表處／境外貿易公司等
最低資本額	4,000,000 KHR (約 1,000 美金)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資本額	無限制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註冊住址	是	是	是
股東要求			
最低股東人數	無限制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居民股東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無限制，除當地土地控股公司需至少 51% 柬埔寨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股東會	是，然全體股東同意亦可於外國舉辦	不適用	不適用
董事／分公司經理需求			
最低董事人數	至少一名董事	至少一名經理	至少一名經理
允許公司董事	否	否	否
需當地居民董事	否	否	否
需在當地召開董事會	是，每三個月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其他			
需營業執照	取決於企業類型	取決於企業類型	否
用於提交正式文件／保存紀錄使用之語言	高棉語，某些情況下英文亦適用	高棉語，某些情況下英文亦適用	高棉語，某些情況下英文亦適用
預計成立需要時間	於柬埔寨商務部註冊約十個工作天。隨後於稅務與勞工局註冊。總花費時間為一個半月至兩個月。	於柬埔寨商務部註冊約十個工作天。隨後於稅務與勞工局註冊。總花費時間為一個半月至兩個月。	於柬埔寨商務部註冊約十個工作天。隨後於稅務與勞工局註冊。總花費時間為一個半月至兩個月。
預計成立需要費用	1,180 美金（商業公司需付官方政府費用）	1,080 美金（官方政府費用）	1,080 美金（官方政府費用）
預計遵從商務部及勞工局需要費用	200 美金（官方政府費用）	200 美金（官方政府費用）	200 美金（官方政府費用）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針對於柬埔寨設立之公司，MoC會需要全名、地址、外國投資者與股東之國籍及持有之股數。

針對於柬埔寨設立之分公司，MoC會需要外國公司註冊地、投資架構細節與其他文件。

針對於代表處之要求項目與分公司一致。若柬埔寨公司或柬埔寨分公司需申請特定牌照進行其等業務營運，外國投資者必須提供額外資訊予相關政府機構。

投資者可通過柬埔寨發展理事會（Council for Development of Cambodia，以下簡稱「CDC」）登記申請成為QIP。然，投資金額不足2百萬美元需向省／市政府投資小組委員會註冊。QIP可享某些獎勵，免稅期間最多可達9年。

2.4 維持之要求

自市政府或省級辦事處取得註冊辦事處之許可函

除與MoC登記註冊，亦需與金邊市（Phnom Penh Municipality）或省級商務辦事處登記註冊以確認企業之註冊地址。

商務企業年度聲明（*Annual Declaration of Commercial Enterprise*，以下簡稱「ADCE」）

所有於柬埔寨MoC註冊之企業需每年度準備且提交ADCE予MoC。

合格證書（*Certificate of Compliance*，以下簡稱「CoC」）

每年度所有合格投資計畫需自CDC取得一份CoC以獲得投資許可證所授予之投資獎勵。CoC係提供合格投資計畫符合相關稅務規定之證明。

勞動法遵循

企業對任何可能發生之變化需持續通知勞動及職業培訓部（Ministry of Labour and Vocational Training）。根據勞動法之下遵循義務包括：初始註冊要求、人事變動聲明、每年申請外籍勞工之配額、每年申請員工之工作許可證、選舉員工代表之會議記錄等。

全國社會保障基金局（*National Social Securities Fund*，以下簡稱「NSSF」）

每個月雇主或企業（8名員工以上）應報告勞工／員工人數並於次月15日前支付規定之月均工資0.8%予NSSF。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大部分台灣投資者組成公司之法律形式：獨資企業（單一股東）及有限公司（兩個或兩個以上之股東）。

第三節 — 稅務

3.1 一般稅務資訊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一般			
課稅基礎	全球所得／ 屬地原則	屬地原則	全球所得／ 屬地原則
標準公司稅率	20%	20%	5%（保險公司） 30%（天然資源開發） 0%（於免稅假期下之合格投資計畫）
個人最高所得稅率	20%	20%	20%
間接稅標準稅率 （如：營業稅／商品 服務稅／消費稅）	10%	10%	10%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	14%	14%	14%
權利金	14%	14%	14%
利息	14%	14%	14%
授權費	14%	14%	14%
服務費	14%	14%	14%
與台灣有無租稅協定？	否	否	否
資本利得稅			
當地企業是否課徵資本利得稅？	是 任何收益適用 20%之標準所得稅率。無單獨之資本利得稅制	是 任何收益適用 20%之標準所得稅率。無單獨之資本利得稅制	是 任何收益適用 20%之標準所得稅率。無單獨之資本利得稅制
處分當地企業時，國外股東是否被課徵資本利得稅？	否	否	否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間接資本利得是否課稅（舉例而言，當台灣股東處分持有當地企業之中間控股公司之情形）？	否	否	否
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下之資本利得分配權（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稅獎勵			
研發獎勵	柬埔寨無研發獎勵適用	柬埔寨無研發獎勵適用	柬埔寨無研發獎勵適用
免稅假期	是 合格投資計畫一免徵所得稅期間可長達9年加上其他獎勵（如：關稅）	是 合格投資計畫一免徵所得稅期間可長達9年加上其他獎勵（如：關稅）	是 合格投資計畫一免徵所得稅期間可長達9年加上其他獎勵（如：關稅）
其他獎勵	是 適用於特定產業（如：支持性產業、稻米生產等）	是 適用於特定產業（如：支持性產業、稻米生產等）	是 適用於特定產業（如：支持性產業、稻米生產等）
反避稅規範			
移轉訂價規定	無特定移轉訂價規定，惟稅務機關有權重新檢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無特定移轉訂價規定，惟稅務機關有權重新檢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無特定移轉訂價規定，惟稅務機關有權重新檢視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資本弱化規定	無資本弱化規定，惟利息費用扣除額受一定程度之限制	無資本弱化規定，惟利息費用扣除額受一定程度之限制	無資本弱化規定，惟利息費用扣除額受一定程度之限制
受控國外公司規定	否	否	否

3.2 國際稅務事宜

消弭雙重課稅

居民於特定條件下，就已繳納之國外稅負得適用國外扣抵稅額。如國外扣抵稅額超過柬埔寨境內之應納稅額，則超出部分無法遞延亦無法退回。

全面性租稅協定 (Double Tax Agreements, DTA)

柬埔寨目前未與任何國家簽署全面性租稅協定。然而，其已與部分國家簽署投資暨貿易協定，例如：中國、印尼、馬來西亞、德國、瑞士、法國、新加坡、俄羅斯、美國、寮國、菲律賓、韓國、印度、泰國、孟加拉、汶萊、烏干達及越南。

3.3 稅徵管理

納稅辨識號碼

納稅義務人須至稅務機關註冊，並自業務開業起 15 日內取得納稅辨識號碼。實務上，納稅義務人須於取得商務部之從業資格核准後之 15 日內向稅務機關登記。

稅務申報書

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須於稅務結帳日期起 3 個月內提交。稅務年度一般為歷年制。無論公司是否盈利或虧損均須提交申報書。

稅款繳納

企業須於年間按月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其自行計算稅額之方式為每月營業額的 1%，該營業額應包含除增值稅外之全部稅負。然而，保險公司則須申報並分別依自保險或再保險收取之總保費的 5% 以及非保險相關收入的 1%，按月繳納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應於次月 15 日內繳清。

營利事業所得稅之計算方式係扣除所有可扣抵稅額以及預繳之營利事業所得稅後之應付稅款餘額。該稅款應於該所得年度次年 3 月 31 日前提交年度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書予稅務機關時自行繳清¹。

最低稅負²與營利事業所得稅係為獨立且相異之稅負類別。無論公司是否盈利或虧損均須繳納最低稅負。最低稅負之計算方式係依年度營業額的 1%，該營業額包含除增值稅外之全部稅負。然而，如營利事業所得稅額超過最低稅負，則毋須繳納最低稅負。最低稅負係按年結計算，為其應透過按月之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結清。

¹ 稅務年度為歷年制，惟公司亦可申請除歷年制外之稅務年度，例如為使其與母公司一致；如外國母公司持有其超過 51% 之股權。

² 合格投資計畫免課徵最低稅負。

資料留存

所有帳簿、會計分錄及其他文件應使用高棉語及柬埔寨瑞爾（KHR）編制，並應保存 10 年。

3.4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稅務查核之期間通常為稅務申報提交日起 3 年內，或因稅法之實施受阻 (Obstruction) 而延長至稅務申報提交日起 10 年內。稅務機關對於稅法之實施受阻之定義相當廣泛，而實際上稅務查核通常得於 10 年期限內執行。

稅務查核之方式共分成三種類型，辦公室審核 (desk audit)、有限審核 (limited audit) 及全面性／最終審核 (comprehensive／final tax audit)。辦公室審核及有限審核應於特定稅務年度下針對部分項目進行。然而，實務上，辦公室審核及有限審核往往超過其應審核之範圍。依據我們的經驗，如辦公室審核係於某特定稅務年度中進行，則有限審核將不於該年度進行，反之亦然。然而，經辦公室審核或有限審核之稅務年度仍受全面性審核之限制。

最終審核之進行係為複審公司之交易，並“核定”此稅務年度。全面性審核或最終審核可涵蓋審核前 2 至 3 年度之申報書。根據我們的經驗，稅務機關主要採取以風險為依據之方法，此外公司之營運規模亦為稅務機關決定是否進行稅務審核之標準。多數企業於其業務運營期間每 2 至 3 年可預期將由稅務機關進行審核。經全面性／最終審核之稅務年度可被視為該年度已“核定”。

典型之查核始於稅務機關寄發進行稅務查核之通知書，連同須檢附文件之清單。當稅務查核開始進行或自稅務機關收到任何查核相關信件時，納稅義務人應立即與其等稅務顧問聯繫。稅務機關將至納稅義務人之辦公室進行查核訪談，以討論及取得稅務查核相關文件。此後，於檢視所提供之文件後，納稅義務人將與稅務人員於公司辦公室或稅務機關進行討論或澄清。每一審核可長達 1 至 2 年。

近年來，稅務機關於稅務審查時著重之範圍包含如下：

- 關係企業間之交易
- 扣繳稅款義務，特別係針對支付跨國管理及技術服務相關費用
- 增值稅
- 依會計科目及稅務申報用途之收入認列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4.1 財務報表

柬埔寨國家會計委員會（The National Accounting Council of Cambodia）已決定採納（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 Board，以下簡稱「IASB」）頒布並分別自 2010 年 1 月 1 日及 2012 年 1 月 1 日或之後期間生效之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與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新準則將簡稱為柬埔寨中小企業國際會計準則（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 for Small and Medium-sized Entities，以下簡稱「CIFRS for SMEs」）及柬埔寨國際會計準則（Cambodian 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以下簡稱「CIFRS」）。公開發行企業皆須採用 CIFRS，而非公開發行企業若符合以下最低審計要求亦需採用 CIFRS for SMEs 或選擇採行 CIFRS，若有必要。其他企業亦可採用 CIFRS for SMEs。

4.2 審計要求

所有企業符合經濟及財政部（Ministry of Economy and Finance）之 Prakas 第 643 法條（Prakas no. 643）三項條件中兩項，則應提交由獨立會計師審核之年度財務報表。審計工作需由於 Kampuchea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and Auditors（以下簡稱「KICPAA」）註冊之會計師進行：

- 每年度營業額超過30億KHR（約為750,000美金）
- 總資產超過20億KHR（約為500,000美金）
- 超過100名員工

針對按投資法於 CDC 註冊之合格投資計畫（QIP），其等有義務提交經 KICPAA 註冊之獨立會計師查核之年度財務報表。

4.3 會計年度／記帳之貨幣

一般來說，稅務及會計年度係曆年制。然會計年度結算日並不需與歷年制一致，若有任何變動需經核准。記帳應以高棉語及 KHR 準備。

4.4 其它合規要求

請參考第 2.4 節關於其他遵循之要求。



投資印尼 Indonesia

目錄 Contents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 1.1 政治環境
- 1.2 經濟環境
-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第二節 – 企業設立和維持之要求

-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 2.4 維持之要求
-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第三節 – 稅務

- 3.1 一般稅務資訊
- 3.2 國際稅務事宜
- 3.3 稅徵管理
- 3.4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 4.1 財務報表
- 4.2 審計要求
- 4.3 會計年度/ 記帳之貨幣

第一章 — 國家／市場概覽

1.1 政治環境

人民協商會議（MPR）是最高權力機構，每年召開一次會議，聽取總統及政府機構的報告，並提供政策指導。總統和副總統由民眾直接投票選舉產生。總統為行政首長、國家元首及三軍總司令，並得任命內閣部長。

國家行政劃分為 34 個省，由省長及選舉產生的省議會所領導，以及數以百計由縣市長為首的行政區及直轄市，每一區均有自己的民選理事會。省長及縣市長是由地方議會或理事會任命，並向其報告。這些地方政府負責管理之範圍相當廣泛，包含衛生、教育及投資。

1.2 經濟環境

繼 1997 年亞洲金融危機之後，印尼經歷嚴重的經濟及政治不穩定時期。自 2000 年起，經過十年穩定的政治、健全的經濟及金融政策後，國家赤字從佔 GDP 的 89% 並於 2011 年降至低於 30%，相較於周邊經濟體，因奠基於強勁的國內消費力及相對較低的出口依賴程度（僅佔 GDP 1.7%），印尼受全球金融危機之影響較小。

2012 年印尼的經濟成長率為 6.2%（GDP 值約 8,470 億美金）。超過 1 億個成長中的中產階級之可支配收入逐漸提升及放鬆的儲蓄心態帶來的國內消費需求及支出持續驅動著經濟成長。

2014 年印尼的 GDP 下降至 5.1%，是自 2009 年以來最低的一年，且全球原物料價格持續下跌，包括石油、燃油補貼和電費的提高、通貨膨脹和企業成本之壓力、印尼盾貶值以及進口商品成本上漲。即使法定的最低工資有提高，民生消費仍下降。根據世界銀行的預測，直到 2017 年印尼的經濟成長率將比近幾年低。然而相應的是，全球其他的新興經濟體的成長也會緩慢下來。

目前，燃油補貼的提高、陸運成本增加和電費上漲使得物價上漲。政府的結構性政策改革並重新分配燃油補助給生產性領域，包括基礎建設，為了促進永續經濟成長。國際石油價格下跌有利於印尼並預期 2015 年將持續。自 2014 年中旬以來，國際石油價格已下跌 50% 左右。印尼銀行預計至 2015 年 3 月 31 日止的通貨膨脹率為 7.22%，約等同於 2014 年的 7.54%。

印尼之金融及貿易並非完全不受國際發展的連帶效應影響。外圍之不確定因素，包含中國和日本的經濟成長放緩之範圍和影響以及歐洲持續性不景氣，導致下滑風險仍然存在。但另一方面，因歐洲經濟衰退而使投資者把投資目標從歐洲國家轉移到印尼。以往大部分的成長係立基於原物料價格上漲及強勁國內消費，儘管製造業正不斷成長，惟規模及複雜性方面仍落後於泰國、馬來西亞、巴西及土耳其。勞動法造成經營之複雜度並阻礙以創造價值、勞力密集之製造及多元化產業之投資，且基礎設施亦不足。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印尼盾可自由兌換為外幣且印尼對外匯及資金匯回無限制。印尼雖不限制外幣之流出、流入與兌換，惟投資之資本流入需經審核。此外，境內公司與國外交易對象間之所有外匯交易必須呈報印度尼西亞銀行 (Bank Indonesia)。外資銀行、合資銀行及超過 30 個國家的銀行獲准進行外匯交易。

印尼盾不得自印尼匯出，然居住者可在印尼境內轉讓 5 億印尼盾以內之金額予非居住者且不需任何申請文件，但非居住者必須註明轉讓的原因。居住者和非居住者均可在印尼持有外幣帳戶。對於任何轉入或轉出之交易達 1 萬美元或約當以上金額，雙方皆必須呈報交易原因予印度尼西亞銀行。居住於國內個人或企業，也必須擁有稅務識別號碼。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印尼歡迎外商投資但政府政策旨在確保與印尼合作之外國人得協助該國的經濟及技術發展。一般認為印尼需要發展資金及國外技術與管理技能，政府對於外國投資印尼的監管以各種不同的方式表現，例如：

- 通過政府機構監管及批准
- 公司僅可以聘請有限數量之外籍人士
- 須證明以印尼人更換外籍人士之計劃（除外籍董事及專員）
- 某些事業領域不得由外國人投資

投資法主要是由投資協調委員會 (BKPM) 管控政府發牌予外國企業入境權之方式調節外國直接投資。其指定外國投資形式上應以在印尼註冊登記之有限責任外國直接投資公司(印尼文簡稱PMA)，外國投資人可與印尼個人或企業合夥投資，亦可持有 100%的股權，或於某些行業擁有介於 30%至 95%之股權，但將視部門及業務領域不同而異。

針對外國投資之投資規模、資金來源及產品是否於國內市場銷售或指定出口並無限制。然附屬於總統法案下之外商投資法「負面表列投資清單」所列之行業除外。

作為繁榮的民主國家、東南亞最大的經濟體及超過 6% 的年經濟成長率，印尼已成為東南亞主要外國直接投資的標的。印尼人口約 2 億 4 千 8 百萬，29 歲以下的人口超過 50%，提供潛在的巨大勞動力並成為新一代雄心勃勃的創業型消費者。

儘管印尼主要仍由國內消費支出驅動著經濟成長，現今外國直接投資已超過 1997 年之前亞洲經濟危機的水準，並被稱為「新興全球力量中心」。然而，由於外國投資法令不明、互相衝突或不明確的法律、法規及命令，以及需要政府持續改革的司法制度，皆是需要仔細考慮評估投資機會的主要因素，故相對西方或較發達之亞洲市場而言，印尼仍是較難於開拓業務的國家。

從 2013 年印尼盾貨幣波動直到 2014 年貨幣貶值，外匯風險再次成為國家投資的潛在風險，外匯風險的曝露對印尼企業的經營績效造成不利影響。全球金融風暴之後出現新的國家投資風險，就是人力資源的短缺，限制了印尼企業的潛在經濟成長。這是正式和高等教育領域的缺陷，並受益於外國高等教育策略企業和常設機構的外國投資。此外，人口快速增長、貧窮率下降以及生活水平之提高，低收入階層停滯的國內消費習慣正抑制國家的經濟成長。

缺乏足夠的基礎建設是也是持續影響長期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包括基礎道路、其它主要和次要的基礎設施平台、成本結構之不利影響以及印尼企業的國際競爭力，將繼續阻礙全國各地的發展。對教育與醫療服務的投資也是永續經濟成長的關鍵因素之一。政治不穩定、經濟不確定性以及一些其他國家的風險使後期亞洲經濟危機仍普遍存在。

在政府及其他各界人士中，貪腐之風仍流行。但由於此舉對許多外國投資者而言並不罕見，特別是那些曾在印尼或亞洲的生活很長一段時間的人，除了需正式遵守反海外腐敗法或英國反賄賂法案深入調查之投資者外，政府貪污大多被視為可管理的。

缺乏競爭力的勞動法，尤其是對高度經營勞力密集型企業者帶來挑戰。2003 年修訂後的勞動法 No.13/2003，針對非自願終止及遣散的福利上對雇主施加沉重的義務。

第二章 — 企業設立和維護之需求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從企業角度觀察，外國投資者常用下列兩種類型之企業個體設立其等於印尼之據點：

- 純辦事處
- 有限責任公司（PT—*Perseroan Terbatas*）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一外國直接投資公司（Penanaman Modal Asing，以下簡稱「PMA」）係屬印尼有限責任公司類型，其部分或全部股份係外國股東所擁有。涉及外國投資者之投資需經政府機構即投資協調委員會（Investment Coordinating Board，以下簡稱「BKPM」）核准。欲施行之外國投資項目係屬未限制外國投資者之領域。而受限制之產業於「負面表列投資清單」（Negative Investment List）公告。

一旦原則上取得核准，其需設立公司。此流程包括印尼文之設立證書（Deed of Establishment，以下簡稱「DOE」）、稅務局與各政府機構之登記及公佈設立證書於政府公報（Indonesian State Gazette）。該公司於法務及人權部（Minister of Law and Human Rights，以下簡稱「MOLHR」）批准設立證書即取得合法地位。

一旦投資項目本質及投資規模相繼確定，必須向BKPM註冊相關文件。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 ／地區
基本資料			
法律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不適用	代表處
最低資本額	超過 100 億印尼盾或等值外幣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資本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註冊住址	是	不適用	是
股東要求			
最低股東人數	2 名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居民股東	視活動類型而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視活動類型而定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需在當地召開股東會	是；一年至少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限制／要求	不允許唯一法人股東	不適用	不允許創造收入。該活動僅限於推廣及市場調查
董事／分公司經理需求			
最低董事人數	1 名	不適用	不適用
允許公司董事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居民董事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董事會	是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需營業執照	是	不適用	是，辦事處執照
用於提交正式文件／保存紀錄使用之語言	印尼文	不適用	印尼文
預計成立需要時間	三至四個月	不適用	二至三個月
預計成立需要費用	美元 14,000 至 18,000	不適用	美元 10,000 至 12,000
預計維持登記形式需要費用（例如註冊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等）	美元 7,000	不適用	美元 5,000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一旦成立公司，需於營運前申請營業執照。視業務情況而定，申請營業執照應提交予 BKPM 或相關技術政府機構。根據不同業務，特定執照可能需先於營業執照申請，例如：進口許可證、資本財總清單、海關登記等。營業執照係無限期有效。

2.4 維持之要求

每年所有印尼有限責任公司需按法律規定召開年度股東大會（annual general meeting of shareholders，以下簡稱「AGMS」），而董事會須準備並提交年度報告與工作／營運計畫予 AGMS，特定公司則需由公開登記之會計師審核財務報告且遞交予貿易局（Minister of Trade）。

年度中，公司可作股東大會之臨時變動並要求正式會議記錄於公司之組織章程（Articles of Association），且／或通知 MOLHR 以取得核准，並於貿易局登記

及／或通知 BKPM 或取得核准。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根據外國直接投資實現（Foreign Direct Investment Realization）統計，基於國家資本投資活動（Capital Investment Activity by Country），2014 年共 150 個投資項目來自台灣，投資總額約 1 億 1 千萬美金，而在 2015 年第一季共 48 個投資項目，投資總額達 1 千 5 百萬美金。然而，無投資架構之明細可供參。

投資法第 33 條明確禁止使用名義人投資有限責任公司或視同其安排無效。

第三節 一 稅務

3.1 一般稅務資訊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偏遠地區&自由貿易區（FTZ）
一般			
課稅基礎	全球所得	屬地原則	全球所得
標準公司稅率	25%（單一稅率）	25%（單一稅率） 另加 5%	25%（單一稅率）
個人最高所得稅率	30%	30%	30%
間接稅標準稅率 （如：營業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	10%（營業稅）	10%	間接稅不適用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	20%	20%	20%
權利金	20%	20%	20%
利息	20%	20%	20%
授權費	20%	20%	20%
服務費	20%	20%	20%
與台灣有無租稅協定？	有	有	有
如有，則以下扣繳率為：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偏遠地區&自由貿易區 (FTZ)
股利	10%	10% (股利) 5% (分公司利潤稅)	10%
權利金	10%	10%	10%
利息	10%	10%	10%
授權費	10%	10%	10%
資本利得稅			
當地企業是否課徵資本利得稅？	是	是	是
處分當地企業時，國外股東是否被課徵資本利得稅？	是 除受租稅協定保護 (DTA) 外， 股權轉讓須課徵 5% 之資本利得稅	不適用	是 除 DTA 外，股權轉讓須課徵 5% 之資本利得稅
是否課徵間接資本利得稅 (舉例而言，當台灣股東處分持有當地企業之中間控股公司之情形)？	免課徵間接資本利得稅 (處分股權之台灣股東於印尼無常設機構)	不適用	免課徵間接資本利得稅 (處分股權之台灣股東於印尼無常設機構)
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下之資本利得分配權 (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稅獎勵			
研發獎勵	若研發活動係於印尼境內進行，研發成本於公司所得稅申報書中得全額扣抵		
免稅假期	符合一定資格的企業可享五至十年內之營所稅免稅優惠，並於免稅期間結束後，另可享為期兩年稅負減免 50% 之優惠	不適用	不適用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偏遠地區&自由貿易區 (FTZ)
其他獎勵	新公司可針對資本財產（列於總清單）及原物料之進口申請所得稅免稅優惠，惟須自印尼稅務機關（ITO）取得免稅證明	不適用	已實現資本投資（折舊及非折舊資產）可享有額外 5% 之稅額扣抵，另可選擇以加速折舊提前認列折舊費用，可達一般水準之兩倍；虧損扣除年限可遞延 10 年；分配予非居民股東之股利扣繳稅率降低至 10%（或於 DTA 下，可享有較低之稅率）；FTZ 及自由貿易港區（FEA）之進口貨物毋須課徵進口關稅及其他稅負
反避稅規範			
移轉訂價規定	是	是	是
資本弱化規定	否	否	否
受控國外公司規定	是	是	是

3.2 國際稅務事宜

消弭雙重課稅

印尼就因取得或應計境外所得而支付之扣繳稅款允許稅額扣抵。稅額扣抵僅適用於當該所得係因歸屬於全球所得而須於印尼境內納稅，惟稅額扣抵係以境外所得之印尼應納稅額或境外已繳納稅額較低者為限。

扣繳稅款

支付予非居民各項費用之扣繳稅率為 20%，除該非居民於印尼境內擁有常設機構，則與居住者適用相同稅率。國外居住者若符合 DTA 下之免稅或優惠扣繳稅款率之資格，則扣繳稅率可藉由 DTA 優惠稅率之適用而降低。

為符合於租稅協定下稅負減免之資格，非居民須提出其居住國稅務機關簽發之稅務居民身分證明（大多數納稅義務人係提供表DGT1）。

處分未上市印尼公司之股權亦適用5%之扣繳稅款稅率。如外國人購買某公司之股權，則該公司須於擁有權移轉前支付扣繳稅款。

分公司利潤稅

外國公司之常設機構就其稅後利潤適用20%之扣繳稅率，惟該稅率可根據DTA優惠稅率之適用而降低。

3.3 稅徵管理

印尼採用自行評稅系統並結合全面扣繳稅額抵扣架構。印尼課稅年度一般採歷年制，惟公司可選擇不同期間作為其財政稅務年度。

稅務申報書

公司須自行設算並提交年度公司所得稅申報書。印尼稅法不允許共同持有之公司採用合併申報。公司須於歷年制或稅務年度結止日起四個月內將申報書提交予相關ITO，其截止日期可於通知ITO後延長兩個月。

扣繳稅款－居民間之交易

各項由居民公司、外國公司之常設機構或特定被指派為扣繳義務人之個人支付予其他居民之費用，係按各種不同稅率扣繳。大多數情況下，扣繳義務之產生係以費用發生或款項支付何者較早為限。扣繳稅款申報書係按月申報。

3.4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茲將查核類型分述如下：

- a. 例行查核；
- b. 依據風險管理分析之選案、特定產業、連續三年度虧損之公司或申請退稅之公司；
- c. 專案查核－該查核主要針對納稅義務人本身，因其現有資訊或問題與納稅義務人有關。

反避稅規範

所得稅法中涵蓋特定反避稅條款。當ITO認為交易係因交易雙方存在“特殊關係”而不符合常規交易原則時，其結果可能面臨調整。ITO之權利擴展至所有國內與

跨國之交易。除ITO有權調整移轉訂價外，亦需考量資本弱化及受控國外公司規定。

移轉訂價

值得注意的是，移轉訂價適用於國內及跨國交易。然而，2011年11月頒布修訂之指導原則係針對國內交易而言，僅當關係人雙方之稅率不同或交易中涉及奢侈品之消費稅之情況下始可適用。

就印尼已頒布之有限的移轉訂價相關規範及指導原則而言，其等與2010年OECD移轉訂價指導原則內容上大體一致，然提供予審查員之指導原則以及2011年11月前頒布之法令指出，方法之選擇仍採優先適用策略且指導原則有限之實質卻允許廣泛之解釋空間。

ITO可與公司或其他國家簽署預先訂價協議（APA）。ITO亦於2010年底頒布議訂APA所採取之政策及程序規定。

資本弱化概念之應用

凡特殊關係存在之情形下，利息可能因被視為超額利息支出不准作為費用減除，例如該利率超過商業利率水準。股東之免息貸款於某些情況下可能面臨產生視同利息（deemed interest）之風險，此將造成借款人之扣繳義務。

印尼法律允許財政部頒布一項法令，該法令定義負債與權益之最大比率，並用以決定利息之可扣除額。該法令於1984年頒布，並提出所有產業適用之最高負債權益比率為3：1，惟隨後頒布之法令卻使該法令之實施無限期推延。印尼國稅局（DGT）爾後發佈一項草案，變更其負債權益比率至5：1，惟此草案仍未定案。有關利息稅額扣抵之特定法規適用於採礦、石油及天然氣等產業。

受控國外公司規定

自2009年1月1日起，原於受控國外公司相關法規下印尼公民可能需就視同股利課稅之規定已改變。受控國外公司現行定義為外國未上市企業中印尼個人或法人股東無論單獨或共同持有50%或超過50%以上之實收資本額。上市企業非屬受控國外公司。印尼股東納稅申報後四個月內視同收到股利，若受控外國公司無年度稅務申報之義務，或無特定申報截止日期者，則為會計年度結束日後7個月視同收到股利。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4.1 財務報表

公司需留存會計底稿並準備符合印尼財務會計準則（Indonesia Financial Accounting Standards）之年度財務報表。印尼財務會計準則係與國際財務報告準則（International Financial Reporting Standards）銜接。

4.2 審計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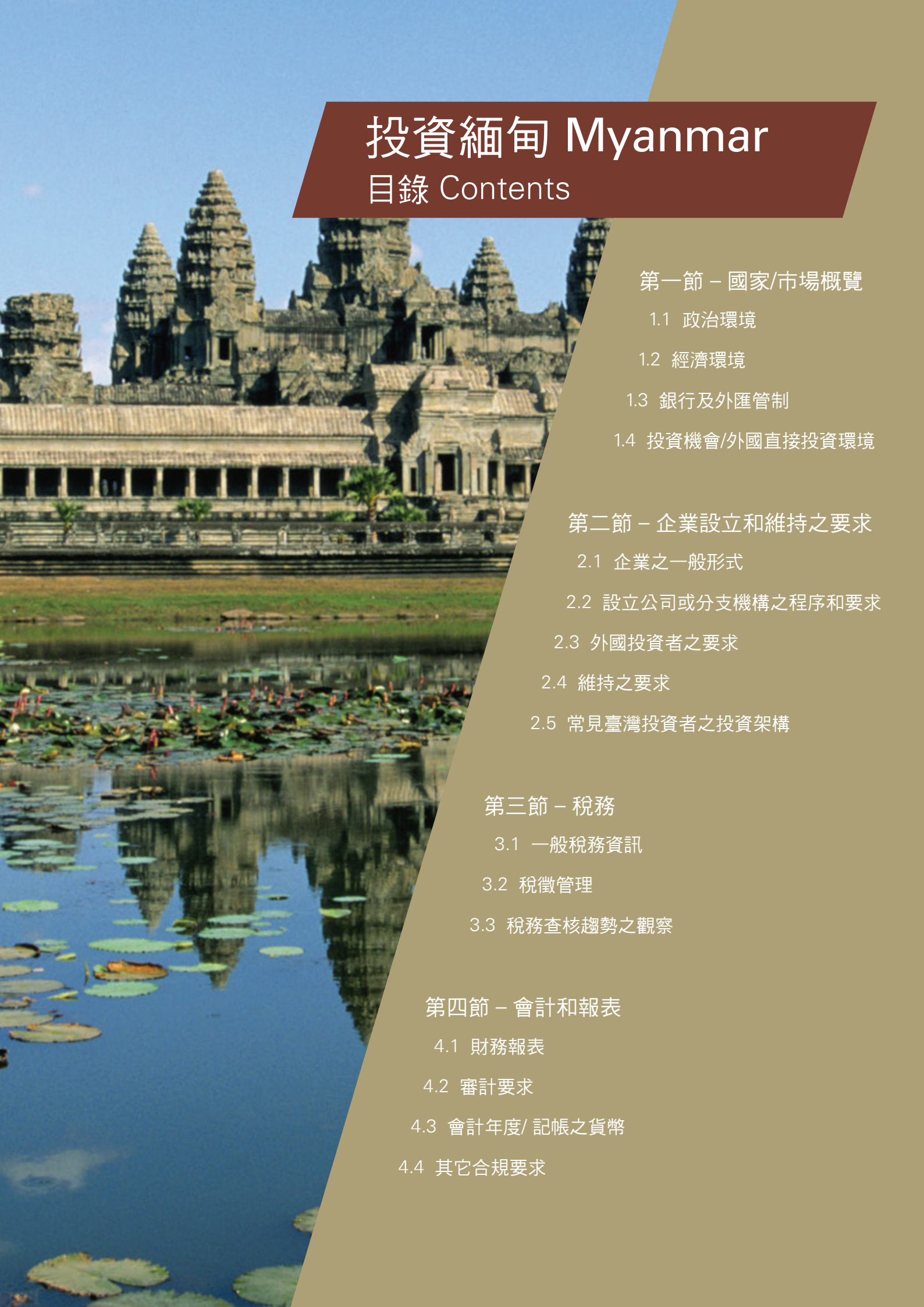
貿易局（Ministry of Trade，以下簡稱「MOT」）規定每年企業應向予業務發展總局（Directorate of Business Development）申報之義務。下列類型公司需出示經審計之財務報表予政府監管部門：

- 公開發行上市公司
- 涉及向大眾募集資金之公司（如：銀行及保險公司）
- 發行債券工具之公司
- 擁有250億印尼盾或超過資產之公司
- 經銀行要求審核財務報表之債務人
- 特定類型之外國企業於印尼從事有權訂立合約之業務
- 特定類型之國有企業

根據貿易局發布的公司法所列明的財務年度申報要求，企業個體需於財務年度結束之6個月內向貿易局申報。

4.3 會計年度／記帳之貨幣

一般而言，財務年度通常採與曆年制相同；然公司可採用不同之財務年度。公司內部紀錄留存之貨幣與語言係由公司決定，惟稅法規定帳簿需以印尼文及印尼盾記載留存。然而，於某些情況下，公司可向財政部申請許用其他語言及幣別保存紀錄。



投資緬甸 Myanmar

目錄 Contents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 1.1 政治環境
- 1.2 經濟環境
-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第二節 – 企業設立和維持之要求

-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 2.4 維持之要求
-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第三節 – 稅務

- 3.1 一般稅務資訊
- 3.2 稅徵管理
- 3.3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 4.1 財務報表
- 4.2 審計要求
- 4.3 會計年度/ 記帳之貨幣
- 4.4 其它合規要求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1.1 政治環境

緬甸原為英國殖民地，於1948年1月4日脫離大英國協獨立，成立以宇努為首之聯邦政府。緬甸自1988年軍政府接管執政，因違反民主及人權等問題，自1977年起受到歐美國家經濟制裁，且政權貪污腐敗、豐富之天然資源由軍方領袖及其商業友人掌控，國營企業亦控制各行業，加以無效之經濟政策包括：無法預測之通貨膨脹、財政赤字、雙軌匯率、利率扭曲、統計數字不可信等因素，使經濟難以發展，落後東南亞較先進國家數十年，人民普遍貧窮。

緬甸國會在2011年1月31日成立並開議，緬甸新憲法亦隨即正式生效，並於2月4日選出登盛(U Thein Sein)擔任50年來首屆文人總統，2011年3月緬甸登盛總統(U Thein Sein)就職後，宣示將進行政經改革、開放門戶及趕上外面世界，實施市場經濟，要求歐美等國停止對緬甸施壓及經濟制裁，並表示將和國際組織如聯合國及非政府組織更密切合作，尤其有關衛生及教育方面之計畫。

東協各國領袖已在2012年4月3日於柬埔寨金邊舉行的東協峰會中敦促西方國家解除對緬甸的政治及經貿制裁；美國已在4月4日宣布放寬對緬甸部分制裁，包括：解除美國公司投資禁令，允許信用卡公司等企業對緬甸提供金融服務、放寬緬甸高官訪美旅遊限制，以及在緬甸設立美國開發總署(USAID)辦公室，但仍不願意解除所有制裁，以保留一定的壓力促使緬甸終止種族暴力及其它關鍵問題。歐盟及加拿大則在4月23日宣布暫停多項制裁，日本也免除緬甸之債務。

不過緬甸未來經濟發展取決於政局是否穩定、經濟政策之開放程度，以及邁向一個依法而治社會(the rule of law)的決心，緬甸預計於2015年下半年舉辦新國會大選。

1.2 經濟環境

緬甸文人政府自2011年3月就職後，近2年來逐步採取前述政治改革及經濟開放政策，各國重要領袖分訪並應允提供協助，歐美並已逐漸解除經濟制裁，登盛總統及翁山蘇姬亦陸續出訪各國，各國均歡迎及肯定緬甸之改革開放並接納其重返國際社會。

自2011年緬甸政府宣示政經改革以及近兩年來陸續施行重要經貿投資及金融措施，包括統一匯率、訂定新外人投資法、放寬進出口管制、實施最低工資等，吸

引全球投資人關注，且緬甸地理位置優越，居中、印兩國之間及大湄公河流域，延海岸線有數處可發展成為深水港連接東西方，天然資源豐富，人工相對低廉，工業猶待發展，民生物資缺乏，加上 2012 年起國際經濟制裁陸續解除，確具外商進行投資，拓銷內外銷市場之商機。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緬甸的銀行體系還有許多改善空間，才能達到國際商務往來的需求。受限於取得資金，成為在緬甸經商的限制因素之一。緬甸中央銀行已經放寬了部分銀行規則與法規—並已將換匯與轉帳服務擴展到 19 家緬甸私人銀行。外商公司已可於當地銀行開設美元帳戶。扣款卡與信用卡系統最近才被導入，國際信用卡已可在內在緬甸境內使用。

緬元(MMK)為緬甸之功能性貨幣。緬元係於1852年開始使用。自1998年起，緬甸採用外匯兌換券(Foreign Exchange Certificate, 簡稱FEC) 取代黑市的匯兌活動，並將於2013年廢止。2012年4月，緬甸開始實施浮動匯率管制措施。每日參考匯率係由緬甸中央銀行所決定。

2015年5月緬元兌美金約1,089元，銀行存款利率約為9%，借款利率約為13%。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2012年11月2日緬甸總統登盛簽署及公布國會11月1日聯席會議修訂通過之新「外國投資法」(Foreign Investment Law, 以下簡稱MFIL)，使緬甸目前擁有非常多的外商投資機會，包括開放100% 外資持股公司。儘管如此，依據所從事活動之不同，還是會有部分的限制規定。2012 年版 MFIL 規範了 11 項外國投資不得從事之經濟活動清單。受限制活動可彙總 如下列：

- 影響文化與道德傳統之活動；
- 可能傷害民眾健康或對環境有害之活動；
- 進口國外尚未核准之實驗性科技、醫藥與公用事業用品；
- 製造與服務業活動—另外以通知規範之；
- 農業活動、畜牧活動以及漁業活動—另外以通知規範之；以及
- 於緬甸邊境 10 英哩範圍內所從事之活動，除非係於指定之經濟區內進行。

依據 MFIL 規定，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及緬甸政府於認定符合國家利益之前提下，得核准外國投資人從事前述限制活動。

第二節 一 企業設立和維持之要求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在緬甸經營事業的外國投資人，可設立外商有限責任公司、外國公司之分公司、經營獨資公司或設立合夥企業。外商銀行亦得在緬甸設立代表處，不過據點的業務項目非常受限。依據法人業務型態的不同，外國投資人可設立100%外商持有之有限責任公司或合夥組織。有限責任公司可依MFIL規定設立登記，享有較多好處與優惠，或可依據緬甸公司法 (the Myanmar Companies Act, 簡稱 CA) 規定設立，不過則無法享受前述之優惠。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有限責任公司	分支機構	代表處
基本資料			
法律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非獨立法人實體	代表處
最低資本額	製造業： MFIL: 美元 50,000 CA : 美元 150,000 服務業： MFIL: 美元 300,000 CA : 美元 50,000	CA: 美元 50,000	CA: 美元 50,000
最高資本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是
最低股東人數	1. 私人的有限責任公司-需要至少 2 個股東，不多於 50 個股東 2. 公開的責任有限公司-需要至少 7 個股東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居民股東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100%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股東會	是 ; 每年至少一次	不適用	不適用

	有限責任公司	分支機構	代表處
其他限制/要求	需要證明財務能力和經驗，股東的國籍	根據不同的行業，可能會有關於該境外公司經營年限的要求	境外公司必須在母國經營一年以上的時間
董事 / 分公司經理要求			
最低董事人數	1. 私人的有限責任公司-需要至少 2 位董事 2. 公開的責任有限公司-需要至少 7 位董事	1 名代理人	1 名代理人
其他			
需營業執照	部分行業	部分行業	不可進行任何營利性質的業務活動。未具有個法律地位，代表處禁止簽訂合同，參與買賣等活動，僅能從事市場調查和可行性研究活動。
用於提交正式文件/保存記錄使用之語言	英文，部分緬文	英文，部分緬文	英文，部分緬文
預計成立需要時間	依 MFIL 向 MIC 申請投資審查約 3~6 個月，向 DICA 申請公司執照約需 2~4 周。(但有時需視審查狀況而定)	約需 1~4 周	約需 1~4 周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外國投資人可選擇依 MFIL 規定設立登記，享有較多好處與優惠，或可依 CA 規定設立，不過則無法享受前述之優惠。

2.4 維持之要求

緬甸公司必須向緬甸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 簡稱 IRD)提交週年申報表。週年申報表必須於會計年度結束後 3 個月內提交。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台灣投資者最常採用的投資方式為間接投資。目前台灣已可直接在緬甸境內設立股份有限公司，分支機構或代表處。

第三節 — 稅務

3.1 一般稅務資訊

公司稅	
企業所得稅稅率	1. 依緬甸公司法或緬甸外國投資法設立的公司，其稅率為 25%。 2. 其他非居者公司(non-resident entities)的稅率為 25%。
居住者定義及課稅基礎	若一公司係依據緬甸公司法或緬甸外國投資法規定設立登記，則該公司視為緬甸居住者公司。因此，一般情況下，於緬甸設立登記之公司將被視為居住者公司(resident company)，係就其全球來源所得課稅。 此一規定並不適用於依MFIL規定設立登記之公司，該等公司不需就其外國所得繳納緬甸所得稅。 非居住者公司僅需就緬甸來源所得納稅。
股利收入	依據緬甸所得稅法規定，股利收入不課徵所得稅。緬甸並未對發放之股利課徵扣繳稅款，無論收受者之居住地為何皆同。
資本利得稅	居住者納稅義務人需繳納 10% 之資本利得稅，非居住者則適用 10% 之稅率。
課稅損失	納稅義務人最多得將損失後延 3 年扣除。損失不得前抵。雖然資本利得應課稅，但不得將資本損失後抵未來之資本利得。資本利得不可扣抵其他課稅損失。
股份轉讓	視同資本利得課稅。 印花稅係出售價款的 0.3%
資產轉讓	符合資本資產(capital asset)定義者，包含土地、不動產、運輸設備視同資本利得課稅。 印花稅則依不動產所在位置不同，稅率為出售價款的 5%~7%

公司稅	
扣繳稅款	
股利	居住者及非居住者扣繳稅率均為 0%
權利金	15%(居住者); 20%(非居住者)
利息	0%(居住者);15%(非居住者)
與台灣有無租稅協定?	無
租稅獎勵	
研發獎勵	無
其他稅務獎勵	依據 MFIL 規定登記之公司，於取得 MIC 核准之情況下，得享有廣泛的優惠。優惠內容包括： • 最長五年之免稅期間，並得由 MIC 決定給予合理期限的展延適用。 • 若利潤於一年內再投資，則免予課徵所得稅； • 得選擇採用加速折舊； • 出口活動可能享有最高 50% 之所得稅減免以及免徵商業稅(commercial tax)之優惠； • 自損失發生年度起，得享有虧損遞延後抵連續三年之優惠； • 營運所需且於建造期間實際使用之機器設備、儀器、機器零件、備用零件及材料予以免徵或減免關稅或其他國內稅捐 • 於建造完成後，前三年因商業生產所需而進口之原料，得免徵或減免關稅或其他國內稅捐。
集團 / 合併申報	無
反避稅規範	
移轉訂價規定	無
資本弱化規定	無。但在申報利息費用時有上限之規範。 經緬甸投資委員會 (MIC) 及緬甸中央銀行核准之外國來源貸款之利息，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扣除。至於本國貸款部分，則由緬甸中央銀行決定最高利率，目前為 13%。最高利率亦適用於申報所得稅時得扣除之有限利息費用。
受控國外公司規定	無
商業稅(Commercial Tax)	商業稅率依不同產品及服務而有不同稅率，稅率為 5%~100%。(出口貨物部分稅率為 0%)

3.2 稅徵管理

稅務主管機關

國稅局(Internal Revenue Department，簡稱 IRD)

所得稅申報

課稅年度之期間與會計年度相同，自 4 月 1 日起至 3 月 31 日止。年度所得稅申報書必須於次年度 6 月 30 日前向國稅局提出申報。若營利事業解散，則需於停止營業後一個月內提出申報。資本利得稅申報書需於資本資產處分後一個月內申報。

扣繳稅申報

- 雇主需自支付予員工之薪資及其他福利中扣繳所得稅。自員工收入中扣除之稅款，需按月或按季分別繳納給國稅局。
- 自非聘僱所得中扣繳之稅款，需於扣繳日起算7日內繳交予國稅局。
- 所有取得收入之個人，皆須於 6 月 30 日前向國稅局申報年度個人所得稅申報書。僅有薪資所得之個人，則不需申報所得稅申報書。
- 應繳納之額外稅款或退稅款，將於申報後計算。退稅申請將於收到 國稅局確認信之日起算一年內審核。

3.3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緬甸以往雖較少稽查稅務，但近年因財政因素，對稅收之稽查會有重大的改變。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4.1 財務報表

2004 年，緬甸會計委員會(MAC)發佈了該國的標準會計系統—緬甸會計準則—規定非常近似國際會計準則(International Accounting Standards, 簡稱 IAS)。

4.2 審計要求

在緬甸，會計與審計服務為限制性商業活動，且僅限由 100% 國內持股之公司才能合法提供服務。緬甸公司法要求公司之年度帳務資料必須經過查核。

4.3 會計年度／記帳之貨幣

緬甸會計年度為 4 月 1 日至 3 月 31 日。自 2012 年 4 月 1 日起，緬甸國稅局發佈了一份通知，規定外幣收入與費用必須依緬甸中央銀行所決定的每日匯率轉換為緬元。對於會計紀錄語言主要係緬文及英文，記帳幣別可使用緬幣及美金。依據緬甸公司法 (CA) 規定，公司必須保存適當的帳簿紀錄，且必須保存於公司之註冊登記地。

4.4 其他合規要求

公司執照年限是三年，公司執照到期前辦理延期。

A photograph of a wooden boat on a river. The boat is filled with fishing gear, including a large net, a basket, and several large, light-colored fish. Two people are visible in the boat, one wearing a purple shirt and a conical hat, and another wearing a floral shirt. The background is a calm river with a greenish tint.

投資越南 Vietnam

目錄 Contents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 1.1 政治環境
- 1.2 經濟環境
-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第二節 – 企業設立和維持之要求

-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 2.4 維持之要求
-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第三節 – 稅務

- 3.1 一般稅務資訊
- 3.2 稅徵管理
- 3.3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 4.1 財務報表
- 4.2 審計要求
- 4.3 會計年度/ 記帳之貨幣

第一節 — 國家／市場概覽

1.1 政治環境

越南被視為該區政治制度最穩定的國家之一，只有一個政黨執政。然而，越南和中國之間最近的糾紛可能會就短期內對越南的經濟上帶來些風險。

1.2 經濟環境

越南，儘管全球金融危機的影響，這幾年一直保持著穩定的經濟增長。高增長率，內部失衡和飆升的進口商品價格使得該國的通貨膨脹率在 2008 年和 2011 年創新高，但政府一直積極尋求不同的政策改變，努力保持經濟穩定和促進經濟成長。

越南近幾年，因為參與了世界貿易組織會員國、雙邊協議，又在 2015 年參加了東協經濟共同體（ASEAN Economic Community，簡稱“AEC”），並持續協商跨太平洋夥伴關係協議（“TPP”）等國際組織，都提供越南許多與國外市場和資本合作的機會，也提升了越南國內企業的競爭力。

雖然越南的經濟前景仍屬樂觀，該國還是面臨許多挑戰，如基礎設施不足、貪污和繁文縟節，尚未成熟的輔助產業及服務業，與不穩定的法治。據觀察，政府有一直透過監管改革以積極應對這些挑戰。

繼加入了 WTO，越南已開放許多行業以提供更佳的投資環境，其中包括：

- 2012 年消除了大部分的貿易限制；
- 允許外國企業 100% 投資特定行業，如銀行、證券、貿易、法定保險、快遞服務、倉儲服務等；
- 積極鼓勵建立超市和商業中心以逐漸取代傳統市場；
- 允許企業從事電信行業：基本公共服務（非設備），專用數據網絡，衛星服務，海底電纜服務；
- 對高科技產業和社會化產業（如教育，職業培訓，醫療保健，環保活動）提供稅務優惠。

越南政府經由積極監管改革，以改善投資環境，如改進現有投資法和政策框架（如投資法、企業法）、修改投資鼓勵政策、修訂政策以鼓勵外國和國內投資進入基礎設施領域、更完善的機制和吸引外國直接投資之政策、搭配產業配套、投資管

理和推動政府機構與經濟分權的原則，增強標準發出投資證書(Certificate of Investment)，並更新促進新外國投資者投資越南的活動。

1.3 銀行及外匯管制

直接投資

在越南的外商投資企業和外國他方的業務合作契約必須在經授權的信用機構開立直接投資資本外幣或越南盾的帳戶以進行以下事項：(1) 收註冊資本，其他資本和外國貸款；(2) 越南境外所支付的本金、利息和中期或長期外國貸款費用；(3) 外國投資者在越南以外所支付的合法支出、資本支出，與合法利潤；及(4) 其他有關外國直接投資活動的收入及支出易。

外商投資企業可以就日常業務往來在越南授權銀行開設外幣和越南盾的活期帳戶/交易帳戶。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可被允許開設境外外幣銀行帳戶，但須經由越南國家銀行批准（State Bank of Vietnam，簡稱“SBV”）。

間接投資

非越南居民外國投資者一定要在越南授權銀行開設間接投資的越南盾帳戶來進行在越南間接投資的活動。以外幣投資的資金必須在間接投資進行之前被轉換為越南盾。

外匯管制

越南盾不可自由兌換，而市場仍嚴重依賴外國貨幣，尤其是美元。政府已採取措施，逐步減少對美元的依賴。通常，所有交易在越南必須以越南盾來支付。外商投資者可在符合特定條件下向銀行購買外匯支付。如有關進口和出口匯款及貨物和服務支付，短期商業信用貸款及銀行貸款，直接和間接投資所產生的收入等。

一般而言，外幣流入比流出越南較少受到 SBV 的限制。在越南外幣流出是一個被限制只能用於在特定的交易上，如支付進口商品和服務，償還國外貸款合同和支付應付利息。只有銀行，非銀行信貸機構和其他經認可的機構有資格提供外匯交易服務。

理論上，在越南的法人和個人居住者可以借用和償還外國貸款，只要他們遵守越南 SBV 有關借款及償還國外貸款的條件和規定。還款時，居民可以從授權之信貸機構出示與國外貸款本金、利息及其他費用的相關文件以購買外幣。

利潤匯出規定

外國直接投資和間接投資所得的合法越南盾收入，可獲准通過認可之信貸機構兌

換成外幣匯款給國外。

1.4 投資機會／外國直接投資環境

越南仍然是東南亞最熱門的投資地區之一，在 2014 年，外國直接投資金額高達美金 219 億，而當中 70.7%投資到加工和製造業。

目前的標準企業所得稅稅率為 22%，而預計在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企業所得稅稅率將進一步下降至 20%。

越南現有的法規提供了許多不同的投資優惠，如企業所得稅減免，企業所得稅優惠 10%至 20%的稅率，設備及材料進口稅免稅等為鼓勵投資者繼續投資特定的產業或區域。企業所得稅 10%優惠稅率目前給予：

- 大型的製造計畫(除了生產某些特定需要交特別商品稅或天然資源開發項目)，但必須符合關於投資資本、資本支出、總收入和勞動的若干準則；
- 從事教育培訓、職業培訓、醫療衛生、文化、體育和環境的企業；
- 從事新興鼓勵的產業包括：高科技、科學研究和技術開發、特殊基礎設施建設投資、軟體產品、複合材料、輕質建材和稀有材料、再生能源、清潔能源和免遭破壞浪費的能源、生物技術和環保產業；
- 在某些被視為特別社會經濟狀況困難區域，和高科技地區投資的企業；
- 從事投資及商業營運社會住宅的銷售、租賃等企業；
- 從事報紙印刷的新聞機構、出版社；
- 於社會經濟狀況困難的區域從事農業和林業的企業；
- 在農業、林業、漁業和鹽業生產的合資行業。

企業所得稅 20%優惠稅率目前給予：(預計在 2016 年 1 月 1 日下降至 17%)

- 從事於社會經濟狀況困難區域內的企業；
- 從事於新投資計畫的企業，其中包括：採用優質鋼材、節能產品、在農業、林業、漁業和鹽業用機器/設備、灌溉設備、生產和飼料精煉，家禽，畜牧業和漁業，以及傳統行業的發展等；
- 人民信貸資金和小額信貸機構

預期外國直接投資進入越南會與全球和區域經濟的復甦增長。TPP 談判和東協的進一步發展也會持續的帶動外國直接投資進入該國。

第二節 — 企業設立和維持之要求

2.1 企業之一般形式

企業之一般形式如下：

- 有限責任公司（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和兩個股東或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
- 合股公司；
- 分支機構；
- 代表處；
- 營運處。

2.2 設立公司或分支機構之程序和要求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基本資料			
法律形式	有限責任公司 (LLC)；合股公司 (JSC)	非獨立法人實體	如代表處，境外貿易公司，但非獨立的法人實體
最低資本額	無，除某些法律要求的特定產業(如房地產、金融、銀行業等)	無，除某些法律要求的特定產業(如房地產、金融、銀行業等)	不適用
最高資本額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註冊地址	是	是	是
股東要求			
最低股東人數	一個股東的有限責任公司：1 兩個股東或以上的有限責任公司：2 合股公司：3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居民股東	視行業而定	不適用	不適用
最高外資控股百分比	根據越南對於WTO所承諾的行業而定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股東會	每年至少1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限制/要求	需要證明財務能力和經驗，股東的國籍	根據不同的行業，可能會有關於該境外公	境外公司必須在母國經營一年以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司經營年限的要求	上的時間
董事 / 分公司經理要求			
最低董事人數	一位法定代表人	一位負責人	一位總代表
允許公司董事	否	不適用	不適用
需當地居民董事	是，如果董事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 越南《2014 年企業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一家公司可擁有超過 1 位法定代表人，且只需 1 位當地居民董事。在這種情況下，該公司董事可以不需居住在越南，即使他是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之一。	不適用	不適用
需在當地召開董事會	每年至少 1 次	不適用	不適用
其他			
需營業執照	某些特定的產業需有再授權的營業執照（如：醫療、化工、教育等）	某些特定的產業需有再授權的營業執照（如：醫療、化工、教育等）	不適用
用於提交正式文件/保存記錄使用之語言	越南文	越南文	越南文
預計成立需要時間	基本上，30 至 45 個工作天，但實際上需要 4 到 6 個月 越南《2014 年企業法》和《2014 年投資法》自 2015 年 7 月 1 日起生效： 外國公司需分別取得“投資登記證”以及“商業登記證”，取得時間分別為 15 天	基本上，商業形式的分公司，需 15 個工作天，其他形式的分公司需依據特定法律上規定	15 個工作天

	公司	分支機構	其他／特別行政區／地區
	以及 3 個工作日。		
預計成立需要費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50 美元
預計維持登記形式需要費用（例如註冊公司，公司秘書服務等）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視情況而定

2.3 外國投資者之要求

外國投資者必須要提供財務能力和經驗的證明。外國股東的國籍也需要符合 WTO 對於越南所設立的規定。

2.4 維持之要求

申請計畫的執行期限延長。

2.5 常見臺灣投資者之投資架構

台灣投資者最常採用的投資方式為從台灣公司直接投資越南或經由台灣公司所持有的新加坡或其他 WTO 成員國之稅務天堂公司間接投資越南。

第三節 — 稅務

3.1 一般稅務資訊

	公司	分支機構
一般		
課稅基礎	全球所得	全球所得（分支公司的成本核算須與本公司併計）
標準公司稅率	22 %（2016 年所得稅稅率將調降到 20%）	22 %（2016 年所得稅稅率將調降到 20%）
個人最高所得稅率	35 %	35 %
間接稅標準稅率（如：營業稅／商品服務稅／消費稅）	10 %	10 %
非居民扣繳稅率		
股利	免稅	免稅
權利金	10 %	10 %
利息	5 %	5 %
授權費	10 %	10 %
服務費	10 %	10 %
與台灣有無租稅協定？	有	有
如有，則以下扣繳稅率為		
股利	15 %	
權利金	15 %	
利息	10 %	
授權費	15 %	
資本利得稅		
當地企業是否課徵資本利得稅？	22 %	22 %
處分當地企業時，國外股東是否被課徵資本利得稅？	企業： • 利得的 22%（資本） • 價金的 0.1%（證券） 個人：價金的 0.1%	企業： • 利得的 22%（資本） • 價金的 0.1%（證券） 個人：價金的 0.1%
是否課徵間接資本利得稅（舉例而言，當台灣股東處分持有當地企業之中間控股公司之情形）？	有條件性的免稅	有條件性的免稅

	公司	分支機構
與台灣簽訂租稅協定下之資本利得分配權（如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租稅獎勵		
研發獎勵	10%	不適用
免稅假期	- 免稅期長達 4 年 - 稅負減半長達 9 年	2014 年起，投資擴張計畫將可享租稅獎勵： - 當前計畫中剩餘期限可享受租稅獎勵；或 - 新投資案可申請免稅和減稅優惠
其他獎勵	鼓勵類項目 (encouraged projects) 可享有稅收優惠政策： - 年營業總收入不超過越南盾 200 億之企業，可適用 20% 之優惠稅率。此稅率在 2016 年將調降至 17% - 實施投資項目之企業—買賣社會住宅 (social housing)，可適用 10% 之優惠稅率 稅收優惠政策，如免稅、減稅和優惠稅率限於： - 鼓勵類產業，包括高科技、R&D、基礎建設發展、軟體、訓練、醫療保健、文化、體育、農林等 - 鼓勵特別經濟區，高科技區，與社會經濟狀況困難區等	不適用

	公司	分支機構
反避稅規範		
移轉訂價規定	是	是
資本弱化規定	否	否
受控國外公司規定	否	否

3.2 國際稅務事宜

向越南當地稅務機構取得越南稅務居住者身份證明

稅務機構將在收到申請的 7 個工作天之內審查及按照租稅協定中的居民定義發行稅務居住者身份證明。如果締約國的稅務機關要求企業使用締約國的稅務居住者身份證明格式，且該格式包含與越南的證明中類似的訊息，越南的稅務機構可接受使用。

採用租稅協定中規定的優惠扣繳稅率

如果外國企業想享有稅務條約裏所提供的稅務優惠，他們必須向越南稅務局提交申請書資格通知單和其他相關證明文件。除了申請書外，外國企業也需要一併提交給越南稅務局前一年度的稅務居民證書的原始文件或經與正本相符的副本（經由領事公證過的）。在納稅期間結束後，外國企業必須提交申請納稅年度的稅務居住者正本文件文件或經與正本相符的副本（經由領事公證過的）。

外國直接投資者常遇到的困難和關注點

以下是一些投資者常遇到的困難與須關注的事宜：

- 履行嚴格的條件，以享受稅收優惠（包括優惠稅率、免稅、減稅等）；
- 某些稅收的扣除費用（如 A&P 和非扣抵 VAT 進項稅額）受限制；
- 企業虧損扣抵最多可抵遞 5 年，並且無法扣抵以前年度的所得；
- 目前企業所得稅規定不涉及合併課稅的概念。現行法規亦不允許利潤及虧損在集團內互抵；
- 納稅人在提交其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表時須透露關係人交易。此外，納稅人需準備和保存移轉定價同期資料證明關係人交易符合公平交易原則；
- 政府近期已發佈了預先訂價協議 (Advanced Pricing Agreement) 的準則；
- 如果所投資的越南機構持續累積虧損，外國投資者不得在彌補虧損前匯出利潤。

3.3 稅徵管理

預繳企業所得稅須每季申報並在下一季第 30 天內申報和繳納。年度企業所得稅則須於會計年度結束 90 天內申報和繳稅。延遲申報和/或不正確的申報和繳納企業所得稅將在稅務審計時面臨罰鍰及利息費用。

外國直接投資者須在申報年度企業所得稅申報書給主管機關時，同時提交經審計的財務報表。

根據越南會計準則，會計憑證必須保存 10 年。

3.4 稅務查核趨勢之觀察

特定產業：製造、貿易、建築、銀行、保險、媒體、房地產等。

特定的稅目：企業所得稅和移轉訂價。

納稅人規模：中大型企業，特別有多年虧損的企業。

其他：其中有資本轉移、關係人交易或進出口的企業。

第四節 — 會計和報表

4.1 財務報表

越南目前還沒採用 IFRS，所以在越南的財務報表都需要根據當地的會計原則、會計系統和適用於財務報告的相關法定要求編制 (VAS)。VAS 和 IFRS 非常不同，因為 VAS 源自於舊的國際會計準則(IAS)制定。因此，在 VAS 原則下，無公允價值、無減損概念評估，無金融工具的認列標準，無退休福利標準等概念。

4.2 審計要求

所有從外國直接投資，外國企業和當地企業公司的合資企業，和在越南上市的公司每年都需要進行審計。上市公司還需每半年進行審計。

4.3 會計年度／記帳之貨幣

根據會計法，在越南設立的公司可以選擇其會計年度結算日為每季結束日（即 3 月 31 日、6 月 30 日、9 月 30 日和 12 月 31 日）。該公司可以在沒有得到財政部的核准下更改自己的會計年度，只要修訂後的會計年度在 4 個季之內。

在越南的會計記錄應用越南文保存，但公司可以選擇以英語和越南文或中文和越南文來保存會計紀錄。

VAS 中有功能貨幣(functional currency)的概念（即公司必須選擇使用在他們業務環境中常用的貨幣來記帳）。通常公司的會計記錄需要用越南盾記載，除非他們符合一定的標準，例如，大多數的銷售或採購是用外幣，那麼他們可以考慮使用不同的貨幣記帳。



連絡我們

越南

吳俊源 會計師

Eric Wu

T: +84 (8) 3821 9266 ext. 3513

+84 (8) 91661 3938

E: yuanwu@kpmg.com.vn

鄭宏俊 會計師

Hung Chun Chang

T: +84 (8) 3821 9266 ext. 8351

E: chchu@kpmg.com.vn

柬埔寨

林秋婷 會計師

Chew Teng Lim

T: +84 (8) 3821 9266 ext. 3623

E: tenglim@kpmg.com.vn

緬甸

楊樹芝 執業會計師

May Yang

T: +886281016666 ext. 03259

E: Mayyang@kpmg.com.tw

印尼

Kwok, Esther

Partner, Tax Service

T: +62215704888

E: esther.kwok@kpmg.co.id

Khoo, Eugene

Director

T: +62215742333

E: Eugene.Khoo@kpmg.co.id

台灣稅務聯絡窗口

何靜江 執業會計師

Jessie Ho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450

E: jessieho@kpmg.com.tw

許志文 執業會計師

Stephen Hsu

T: +886 (2) 8101 6666 ext. 01815

E: stephenhsu@kpmg.com.tw

李婉榕 副總經理

Betty Lee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100

E: bettylee1@kpmg.com.tw

林佳榆 主任

Jasmine Lin

T: +886 (2) 8101 6666 ext. 13976

E: jasminelin1@kpmg.com.tw

吳泰甫 專員

Nash Wu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098

E: nashwu@kpmg.com.tw

杜芯慈 專員

Samantha Toh

T: +886 (2) 8101 6666 ext. 15154

E: stoh1@kpmg.com.tw

kpmg.com/tw

©2015 KPMG, a Taiwan partnership and a member firm of the KPMG network of independent member firms affiliated with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All rights reserved. Printed in Taiwan.

The information contained herein is of a general nature and is not intended to address the circumstances of any particular individual or entity. Although we endeavor to provide accurate and timely information, there can be no guarantee that such information is accurate as of the date it is received or that it will continue to be accurate in the future. No one should act on such information without appropriate professional advice after thorough examination of the particular situation.

KPMG and the KPMG logo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 Cooperative ("KPMG International"), a Swiss entity. The KPMG name, logo and "cutting through complexity" are registered trademarks or trademarks of KPMG International.